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作为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远程电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对远程电缆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57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程电缆”或“公司”）于2012年7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35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8,0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351.6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3,673.36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于2012年8月2日汇入公司账户，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并出具苏公W[2012]B076号《验资报告》。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1、根据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12]E1222 号），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累计为 19,353.27 元，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2012年7月31日)	拟置换金额
超高压环保智能型交联电缆技术改造项目	24,521.02	19,353.27	19,353.27

2012年8月16日，远程电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9,353.27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远程电缆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已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

法律程序，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2）公司预先投入 19,353.27 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 19,353.27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于国庆

梁太福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月 日